**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**

一、笔试期间，应试人员违反考场规则或有下列行为的，给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（一）在答题卡规定位置外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作特殊标记的；

（二）未在规定的考场和座位上参加考试的，或者未经监考人员许可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；

（三）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不听监考人员警告的；

（四）偷看他人答题，或者有意给他人抄袭的；

（五）夹带资料，偷换试卷，传递纸条或其他物品的；

（六）不符合报考条件，而隐瞒真实情况或伪造证件者；

（七）由他人冒名顶替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八）未按规定，携带笔试禁用的电子设备和其他工具至座位的；

（九）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参考资料、答题卡的，或将试卷、答题参考资料、答题卡及其他考试用纸张带出考场的；

（十）与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十一）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辱骂监考人员、其他应试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的；

（十二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的，应试人员的作答无效，按零分处理。

（一）未在答题卡规定位置上答题的；

（二）未用规定作答工具答题或涂答题卡的；

（三）用汉语以外语言文字作答的（试卷中特别指明的除外）。